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收购深圳市国融信科技有限公司74%股权的补充协 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科技"或"公司")于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深 圳市国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74%股权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为(2016-177)。现因监管要求, 就深圳市国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信")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补充公告如下:

国融信公司概况

国融信成立于 2014 年, 为互联网金融软件服务供应商, 主营业务包括向 P2P 网贷平台企业、股权、产品、工艺等众筹平台企业、私募基金等提供互联网信息 化服务解决方案;旗下同时运营一个电子商务平台。

国融信的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 608, 500. 33	4, 311, 971. 66
负债总额	5, 845, 074. 88	1, 796, 111. 29
应收款项总额	6, 292, 743. 19	1, 915, 579. 28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净资产	1, 763, 425. 45	2, 515, 860. 37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 519, 708. 76	9, 344, 398. 05
营业利润	-801, 134. 33	1, 346, 352. 37
净利润	-752, 434. 92	1, 007, 677. 53

备注: 2015 年度数据业经审计, 2016 年 1-10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签订补充协议的主要原因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

1、国融信主营业务所面向的 P2P 网贷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市场因国家政策 重大调整以及市场竞争压力加剧出现重大变化。

自 2015 年以来,P2P 网贷行业在国内经历了非常迅猛的发展,至 2015 年底,P2P 网贷公司已经超过 2000 家,并且增长速度仍在加快,国融信面临巨大的市场潜力。正是基于高速发展的市场形势,国融信原股东与管理层做出了 2016-2018 年的业绩承诺:三年累计净利润为人民币 2,200 万元。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评定国融信整体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142.71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长亮科技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决定按照人民币 3,700 万元的整体估值购买国融信 74%的股权。

2016 年下半年以来,针对一些 P2P 网络借贷平台不规范运营、监管不到位等情况,国家在互联网金融方面的相关政策开始发生重大变化,逐渐加强监管。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应加强对包括个体网络借贷(即 P2P 网络借贷)和网络小额贷款行为进行监管,确定了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等。2016 年 8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制定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进一步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了详细规范。这两个方面的政策出台以后,P2P 网络借贷企业数量开始减少,新设 P2P 网络借贷企业受到国家政策层面的严格限制,准入门槛明显提高。国融信的主要客户对象数量在市场与政策的双重压力下开始萎缩。因为竞争加剧,现有很多客户也减少了 IT 建设投入。从下半年以来的经营数据可以看到,国融信已经不能按照 2016 年上半年预测的那样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2、为公司对国融信相关业务的整合提供更多的空间

由于 2016 年下半年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市场形势的变化,国融信已经不能在其主营业务领域取得较高速度的增长。而作为控股股东,长亮科技已经将国融信作为自身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希望通过内部整合,从市场、资源以及技术产品各方面给予国融信以足够支持,丰富国融信的产品结构,拓展海外市场。同时,公司计划推动国融信的股权激励计划,留住与激励国融信的优秀人才团队。如果还按照原来的股权转让协议执行,公司将受制于原来的股权转让对价与业绩承诺条款,缺乏资源整合的积极性,反而不利于国融信的长远发展。

在上述情况下,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与交易各方进行了多次协商,达成本次补充协议的内容。

三、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的作价依据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对国融信重新进行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1,700 万元是基于国融信从 2015 年至 2016 年 10 月的经营情况,以及基于未来业务方面的变化做出。根据公司对国融信的财务预测,国融信 2016 年预计净利润会超过人民币 180 万元。做出上述预测的主要依据如下:

- 1、国融信虽然 2016 年 1-10 月仍然亏损,但从目前在手订单以及资源投入情况来看,2016 年预计能够实现盈利。
- 2、国融信所在的 P2P 网贷行业在经历一轮调整以后,行业越来越规范,相对稳定,我们预估未来的盈利能力要强于现在;
- 3、公司加强了国融信与公司其他子公司的横向联系,推动其解决方案与公司其他信息化解决方案进行融合升级,增强竞争力:

- 4、在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带动下,国融信已经开始开拓海外市场。
- 5、我们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由该评估机构依据国家政策与市场情况的变化、并根据其评估准则,对国融信重新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如评估结果高于本次调整后估值、且与本次调整后估值差额在评估值的 10%以内,则标的股权作价仍为 1,258 万元;如评估结果低于本次调整后估值、或与本次调整后估值差额大于 10%的,则各方另外再行商定标的股权的作价。

四、 风险提示

- 1、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对原有协议在交易价格上做出了重大变更:国融信整体估值从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人民币 5,000 万元下调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人民币 1,700 万元;公司后续将一次性支付给国融信股东 394.66 万元余款,并不再要求国融信原股东履行原协议的业绩承诺条款。
- 2、虽然国融信的整体估值下调至人民币 1,700 万元,但在当前国内 P2P 网 贷行业仍然非常艰难的情况下,国融信 2016 年全年能否实现现在预测的盈利仍 然存在不确定性。

以上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30日